

茂名市应急管理服务协会文件

茂应协（2024）187号

关于举办 2024 年第七期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 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 人员初始教育 培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企业：

为满足我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学习的培训需求，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和《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修订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网络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应急规〔2024〕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我协会于2024年10月份举办茂名市第七期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初始教育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

培训内容：参考培训项目培训大纲的内容安排。

培训方式：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相结合，申请考试时以培训班为单位，培训班学员需完成线上和线下的学时方可申请考试，不能按时完成的不能申请考试。

二、培训对象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

三、学员提交报名资料要求

(一) 主要负责人：(包括生产经营单位参与经营管理的法定代表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矿务局)局长、矿长(含实际控制人)等。

(法人代表)考取主要负责人培训证书，请携带以下资料：

1. 茂名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业务学习申请表 2 份(单位盖章)；
2.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张并加盖公章；
3. 身份证复印件 2 份；
4. 一寸免冠白底彩照 2 张。

(其他负责人)考取主要负责人证书，请携带以下资料：

1. 茂名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业务学习申请表 2 份(单位盖章)；
2. 企业负责人任职文件或任职证明原件 2 份；

3. 身份证复印件 2 份；

4. 一寸免冠白底彩照 2 张。

(二) 安全管理人员，请携带以下资料：

1. 茂名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业务学习申请表 2 份（单位盖章）；

2. 身份证复印件 2 份；

3. 高中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复印件 2 份（此项生产单位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提供）

4. 一寸免冠白底彩照 2 张。

(三) 携带单位或公司纳税人识别号资料。

四、培训费用

750 元/人（全额刷卡或微信、支付宝支付），含培训、教材、
办证等（其中考试不收费）；培训期间学员食宿自理。

转帐帐号：4400 1690 4200 5300 0253；

户 名：茂名市应急管理服务协会；

开 户 行：建行茂名市文明南分理处。

（注：汇款时请注明“2024 年第 7 期危险化学品初始教育+
学员姓名”，如“2024 年第 7 期危险化学品初始教育张三”；转
账缴费的学员报到时需提供转账支付凭证交到工作人员处，报到
前需完成转账，否则不能参加当期考试）

五、报名及培训考试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报名地点：茂名市茂南区龙山路 15 号大院茂名市应急管理
服务协会报名处。

现场报到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8：30-12：00，下
午 14：30-17：00。

线上培训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9 日（线上培训
未完成不能申请考试）。

线下培训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4 日。

线下培训地点：茂名市茂南区龙山路 15 号大院实训楼 1 楼。

考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报名方式

（一）培训班采取自愿报名培训原则，请各企业根据企业实
际需求，派员参加培训。

（二）因培训学员位有限，收到本《通知》后，请各企业及
时报名，报名方式有三种：

1、星期一至星期五（即上班时间）均可带齐以上要求纸质
资料到报名地点现场报名。

2、茂名市应急管理服务协会官网报名系统（网址：
<http://www.mmaqhx.com/enroll/home>）进行预报名。

3、用微信扫一扫下方二维码填好报名信息提交进行预报名。



温馨提示：

1、通过第 2、3 种方式报名的学员发短信提醒开班时间，学员需要在 10 月 21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00 带齐上述第三点的纸质报名资料到报名地点报到及缴费，资料不齐全的学员无法申请线上培训，也不能申请当期考试。若手机短信设置了拦截功能，请检查短信是否被拦截。

2、同一公司多人报名的，可安排一人带齐所有报名学员的纸质提交报名资料，参训人员需要携带身份证原件于 10 月 22 日上午 8：30-9：00 到培训地点签到上课。

七、注意事项

(一)开小车来报名或参加培训的学员请按小区的管理把车停到停车场的车位上，不能停在无车位的通道上，否则会被小区管理员贴纸或锁车；摩托车请按小区要求停放，不能停在吸烟区的黄色实线内；

(二)烟头或其他的废弃物请放去指定的位置，请勿乱丢弃。

(三)未尽事宜，请与市协会联系，联系人：罗华玲，古艳菲；联系电话：0668-2093525、2870208。

附件 1：茂名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业务学习申请表

附件 2：诚信承诺书

附件 3：主要负责人证明样版

茂名市应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

茂名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业务学习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学习班名称	第 期危险化学品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培训班				
企业类别 (必选)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单位		
申请类别 (必选)	<input type="checkbox"/> 初始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教育		
姓名		性别		白底彩贴相片处 一寸色相片 2 张	
出生年月		籍贯	省 市(县)		
身份证号码					
学历					
从事本行业 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1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1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5-2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 年以上 注：请在对应从业时间内打“√”				
单位全称					
单位通讯地址					
手机(必填)	(11 位数) _ _ _ _ _ _ _ _ _ _ _				
学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管理人员		
诚信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本次学习，并承诺以上所提供报名相关资料（含复印件） 真实可靠。如因资料不实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此栏继续教育人員填写					
发证机关		原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注:1、本表所需填写的项目都需要完整填写；如没有项以‘无’表示。

2、所需提供证件复印件以相关培训班文件通知要求为准。

附件 2:

诚信承诺书

一、本人承诺所提供报名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如有任何不实，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后果。

二、本人承诺已确认报名表上填写的电话号码为本人的手机号码，且保持手机通讯畅通。

三、本人承诺按通知时间来上课，如遇到特殊情况无法参训需提前（尽量 3 个工作日）与市应急管理服务协会相关部门联系说明情况推期培训。

（一）对没有提前与市应急管理服务协会相关部门联系说明情况，又不按时来上课的学员，不能申请考试。

（二）通知上课时间的方式：以电话或短信方式通知；短信内容前备注有[茂名市应急管理服务协会]，收到短信请按要求回复。

四、本人承诺因遇到特殊情况推迟培训的，遵守市应急管理服务协会相关部门对推迟培训的安排。

（一）新取证学员遇到特殊情况需推迟培训的，最多延期 6 个月。

（二）继续教育类（复训类）学员只能在当年内培训，一般不能推期培训，如确遇到特殊情况需推迟培训的需要视证件发证时间而定。

（三）延期培训的学员，经市应急管理服务协会相关部门在上述合理延期内多次通知都不能来的，将注销报名资料，市应急管理服务协会自注销报名资料之日起不再通知上课及考试时间，已注销报名资料的或已超出本大项第（一）点要求的报名费用不受理退费，请理性报名。

五、本人承诺自培训开班上课之日起至培训结束日止：

（一）按课程上课，不迟到、不旷课、不缺课、不中途随意离开培训课室，每天（上午、下午）来上课必须签到；如出现上述情况或个人原因在上课期间被工作人员考勤时不在培训课室上课，如导致培训课时不够，不能申请考试，且不能申请退费；

（二）签到后擅自离开培训课室，导致没听到工作人员临时调整考试时间等相关信息，错过考试时间的责任自负；

（三）考试日期如有变动，会以课堂现场以及短信（或微信群）方式告知；

（四）上课时凭本人有效证件签到（身份证、驾驶证等），非本人上课的、找人代签名的将取消本次培训、考试资格，且不能申请退费，如确需要并能按时参加培训的，请重新报名。

六、本人确认，在承诺签名前已知悉本诚信承诺书内包含备注之全部内容且无异议。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注：1、证明只能打印，不能手写，不能有涂改；

2、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当是公司董事长和经理（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或其他实际履行经理职责的企业负责人）；对于非公司制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为企业的厂长、经理、矿长等企业行政“一把手”。除文件规定外的其他人员，有意向考取主要负责人安全合格证的，请先咨询市级或区级应急管理部门，是否符合办理生产/经营许可证要求。

3、正式的证明请把本页面的注 1-3 项删除。

证明

兹证明 _____ 同志为我单位 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矿
务局）局长、矿长（含实际控制人）、加油站站长以上选一），身份证号码
为：_____。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